

## 工程採購補充契約規定 修正對照表

112.03.13

項次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1120107 版)	備註
1	<p>十五之五、監造單位須督促施工廠商於 B1 版施工完成前提送大型鋁門窗及防火門等材料廠商資格送審文件予監造單位審查核定及機關辦理備查，並於材料廠商資格核定後儘快辦理材料檢驗事宜，避免影響工進；若施工廠商未能於期限內提送，則依權責分工表第 2-13 項辦理扣罰。</p>		<p><b>[增列]</b>                      依據本處 112 年 1 月 9 日研商「新工處在建工程之防火門檢驗」案會議紀錄結論事項辦理，為避免施工廠商因大型鋁門窗及防火門等材料廠商資格送審文件太晚提送，致材料未能及時辦理檢驗，影響工進，因此增列條文，以提醒廠商儘快辦理相關材料廠商資格報核及材料檢驗事宜。</p>